

证券代码： 300727

证券简称： 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 2020-047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 2 号科创中心 17 楼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869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26,880,000 股的 66.8898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853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876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869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包毅锋律师、邹雨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